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DI及客戶DJ（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DI及客戶DJ（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深圳領達小貸

借款人：客戶DI及客戶DJ

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

利率：每年12.24厘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年

抵押品：就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之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深圳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0,409,000元

還款：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以一項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深圳黃金地段及貸款與價值比率相對較低，約為38.43%；及(i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而借款人具有可接受之還款記錄，借款人於過去5年並無被採取任何強制行動，且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就借款人發出的信用報告所示，借款人亦無任何長期逾期還款記錄。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DI及客戶DJ均為中國個別人士。客戶DI為領取退休金之退休人士。客戶DJ從事醫藥行業。客戶DI為客戶DJ的配偶。借款人為新客戶及此前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深圳領達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借款人之身份須予披露。由於(i)相比起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貸款之墊款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原因為借款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將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借款人之身份無法反映其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將無助股東評估其信譽及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就貸款於本公佈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就貸款所抵押物業之詳情及抵押品之貸款與價值比率，有關資料對股東評估貸款之風險以及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而言更具意義，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DI及客戶DJ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DI」	指	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客戶DJ之配偶
「客戶DJ」	指	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客戶DI之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領達小貸」	指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深圳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深圳領達小貸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